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小上字第40號

上訴人 林彥廷

被上訴人 劉晏禎即劉筱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月11日本院臺北簡易庭112年度北小字第5002號小額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小額程序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；其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、第436條之25定有明文。所謂違背法令，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68條、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規定，係指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，為違背法令；判決有同法第469條規定所列第1款至第5款情形之一者，為當然違背法令。又按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提起上訴時，如係以第一審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為上訴理由時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，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。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，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；其為經驗法則、證據法則者，亦應具體指摘揭示該經驗法則或證據法則，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，即難認為已對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，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（最高法院71年台上字第314號、70年台上字第720號判決要旨參照）。又上訴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71條第1項、第44

01 4條第1項規定，法院毋庸命其補正，應逕以裁定駁回之。

02 二、上訴意旨略以：上訴人不諳法律，原審法官實不應期望上訴
03 人對失權效有所理解，系爭車輛確為上訴人所有且無需計算
04 折舊，行照證明雖逾原審法院諭知之期限3日提出，並未影
05 響結果，上訴人無故意影響訴訟進行之意圖等語，並聲明：

06 （一）原判決廢棄。（二）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新臺幣1
07 6,935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
08 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（三）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09 三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對小額事件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核其上訴狀
10 內所載之上訴理由，並未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
11 內容，或具體指摘原審判決有何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之情
12 形，亦未指明所違背之法規、法則或司法解釋，自難認為業
13 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，依首揭說明，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。
14 從而，上訴人提起本件上訴，未具上訴之合法程式，其上訴
15 自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16 四、本件第二審訴訟費用，確定為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金額。

17 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不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、
18 第444條第1項前段、第436條之19第1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
19 文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21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方祥鴻
22 法官 陳筠諤
23 法官 陳裕涵

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5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27 書記官 林怡玟